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秉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錫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　巷00號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7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就機車車損費用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錫平因交通事故，涉有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雖就機車車損費用新臺幣53,300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乃過失傷害，原告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僅就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（以上另裁定移送民事庭）而已，原告主張之機車車損費用，顯非因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發生之損害，自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應將此部分請求，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